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7856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沃诚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社区文锦中路2092号怡泰大厦A座2502

代理机构 四川首文君创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家禽（非活）；牛肉清汤；猪肉；猪肉食品；肉汤；腌制肉；食用肚；盐腌鱼；鱼翅；鱼肚